

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办文〔2021〕17号

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和《安阳市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和《安阳市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构建一流创新生态，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促进创新型企业数量和全社会研发投入大幅度增长，发挥创新在产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现制定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400 家，引进培育科技型企业 700 家以上；全社会研发费用占 GDP 比重年均增速 21% 以上，5 年全社会研发费用累计达到 300 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达到 70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逐年高幅增长。

二、政策内容

1.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力度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规模以上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进行重点奖励。企业年销售收入 5000 万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奖励 35 万元。

其他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15 万元；再次通过认定的，奖励 5 万元；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奖励 10 万元，奖励后，连续时间重新计算。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力度，对市域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变更手续的，按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进行奖励。

2. 大力培育创新引领型企业

鼓励创新型企业争创“独角兽”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雏鹰”企业等称号，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省级创新龙头企业、省“瞪羚”企业和省“雏鹰”企业等，最高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纳入省“独角兽”培育企业名单的，给予 100 万元培育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 鼓励企业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围绕我市主导产业、重点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发展急需的重大科技成果，面向全国开展“揭榜挂帅”定题项目征集。“揭榜挂帅”项目按照“一次核定、分批拨付”的方式进行支持。支持经费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50% 核定，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对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企业，按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4. 提高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力度

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力度。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在执行省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增量部分奖励。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的企业，及纳入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的 5%（最高 600 万元）进行补助。非首次享受研发费用财政补助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增量部分（与近三年已享受财政补助的研发费用最大值相比）的 20%（最高 800 万元）进行补助，其中未纳入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企业研发投入需在 50 万元（含）以上。

单个独立法人企业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10 亿元（含）的，所有财政奖补累计最高 1000 万元，5 亿元（含）—10 亿元（不含）的，累计最高补助 800 万元，1 亿元（含）—5 亿元（不含）的，累计最高补助 600 万元，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的，累计最高补助 4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累计最高补助 200 万元。

对上年度纳入研发统计范围但研发费用统计为零的规模以上企业，不得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科技奖补资金。发改、工信部门不支持其承担或申请除新建投资项目以外的各类项目和补助。

5.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对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知名高等院校、中央企业或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等在我市设立的研发机构、技术

产业化机构或在我市建立的高水平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根据其团队规模、研发能力、技术领域及对我市产业发展的贡献，协议期内，给予最高1亿元的运行费用支持，每年2000万元，最多支持5年。

对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经省科技厅考核合格等次以上的，按上年度非财政支出研发经费的20%（最高150万元）给予补助；通过绩效考评并获得资金支持的，按照支持金额1: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

对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20万元奖励。加强新型研发机构绩效管理，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利申请、研发投入、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等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为优秀的给予10万元奖励。

6. 强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对认定或引进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5000万元；对认定的省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给予适当奖励。对各类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绩效考评合格以上并获得资金支持的，按照支持金额1:1的比例给予奖励。

7. 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的国家专业化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各类孵化载体每孵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首次认定的，给予孵化载体 5 万元的奖励；每备案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给予孵化载体 1 万元奖励。孵化器和中介服务机构不重复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给予适当奖励。

8.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补；对促成技术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3% 给予奖补（最高 100 万元）。对经过备案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积极开展技术合同登记，针对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依据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到款额的 5% 给予技术转让方奖励，同一单位最高奖励 50 万元；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合同按实际到款额 1% 给予技术服务方奖励，同一单位最高奖励 20 万元。对完成年度目标考核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总额的 0.1%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 万元。

9. 加大科技进步奖配套奖励力度

对我市范围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给予 500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特等奖 300 万元、一等奖 200 万元、二等奖 100 万元的配套奖励；我市参与完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一等奖的每人奖励 10 万元，获二等奖的每人奖励 5 万元。对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给予每人 100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河南省技术发明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的配套奖励。

10. 引导中介机构开展科技服务工作

凡在我市注册或有固定办事机构的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其辅导的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完成一家，给予服务机构 3 万元奖励；首次认定后，服务机构继续服务且所服务企业 3 年内保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给予服务机构 2 万元奖励。辅导规模以上企业建成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的，分别奖励科技服务中介机构 120 万元、4 万元；辅导非规模以上企业建成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的，分别奖励科技服务中介机构 60 万元、2 万元。指导企业开展研发费用归

集，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1% 给予奖励。单个中介机
构累计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

三、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若干政策在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领导下统
筹实施，市科技局牵头实施，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实施，保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各项政策要制定具体操作方案，确保各项补贴、奖励等及时
足额拨付到位。

2. 保障经费。建立各级政府分担机制，除科技重大专
项经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研发费用后补助按照市
与区 4：6 的比例共同承担外，其它按照原政策执行。2022
年 1 月 1 日起，省与市、县（市）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实施
后，对各县（市）分担政策按新的财政体制执行。

3. 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做好配
套资金预算，严禁出现资金兑付不及时、挪用上级拨付资金
等现象。市审计局牵头，组织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每年
对资金兑现拨付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存在挪用或扣发上级资
金、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等情况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
人严肃追责问责。

我市原有创新政策中，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
准；原有创新政策中，本文件不涉及的部分，继续按照原有
政策执行。

安阳市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各项创新举措落实到位，决定建立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标设置

全市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国家创新型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河南省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实施方案》《营商环境——创新创业活跃度指标体系》等文件设置，共5类18项。

(一) 创新主体 (4个)

1. 高新技术企业净增数
2. 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占比
4. 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

(二) 创新机构 (2个)

5.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
6. 当年新增市级以上科技创新人才数

(三) 创新创业平台 (2个)

7.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数
8. 省级以上科技创业平台数

(四) 创新投入 (7个)

9. 科技部门管理科技专项经费占财政支出比重
10. 全社会研发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支出占全社会研发支出的比重
13. 企业享受科技政策减免所得稅額
14. 争取市级及以上科技经费数
15. 县（市、区）财政科技经费配套资金完成比例

（五）创新产出（3个）

16. 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及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17. 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18. 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

二、评价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自评和考评相结合的形式，按指标体系权重进行百分制评分（全市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权重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全市科技创新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全面理解、准确掌握评价工作的各项内容和具体要求，紧密结合创新工作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2. 强化考核。推动科技创新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表彰内容，将科技创新指标评价体系纳入领导班

子绩效考核体系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创新项目、创新平台等纳入市重大项目观摩事项，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纳入“万人助万企”活动内容。

3. 结果运用。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科技创新工作指标排名情况进行通报。健全奖惩机制，对目标任务完成好、排名靠前的县（市）、区按规定进行奖励，对考核靠后且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按规定作出处罚。

附件

全市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权重

序号	类别	指标	数值	权重 (%)
1	创新主体 (25分)	高新技术企业净增数		7
2		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		6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占比		6
4		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		6
5	创新机构 (10分)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		5
6		当年新增市级以上科技创新人才数		5
7	创新创业平台 (12分)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数		6
8		省级以上科技创业平台数		6
9	创新投入 (38分)	科技部门管理科技专项经费占财政支出比重		6
10		全社会研发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8
1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5
1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支出占全社会研发支出的比重		5
13		企业享受科技政策减免所得税额		5
14		争取市级及以上科技经费数		4
15		县(市、区)财政科技经费配套资金完成比例		5
16	创新产出 (15分)	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及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5
17		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5
18		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		5

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